

107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附表一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為強化對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依據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前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茲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個財團法人，符合由政府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係屬監督要點明定之適用範圍。

復依上開監督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前開財團法人皆已將人事管理規章陳報本部備查，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迄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原行政院衛生署皆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5. 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院修正人員考核評估要點、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事規則。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組織架構圖。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備查該會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 4. 本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2. 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3. 本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3.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二)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賑災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2.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2.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 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董事：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選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	1.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 15 人；其中新聘(派)者 8 人(含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7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3 人。 2. 本屆監事 3 人，均由行政院派任。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 (派)
	<p>選聘，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p> <p>2. 監事：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 1/2。</p> <p>3.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 (監) 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 2 年 (但第 9 屆董事任期 1 年，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外，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 (聘) 董事總人數 2/3。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 (聘) 派作業。</p> <p>2.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婦權基金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1. 本屆董事合計聘 (派) 19 人 (部會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 (派) 者 4 人；續聘 (派) 者 7 人。</p> <p>2.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 (派) 3 人 (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 (派) 者 0 人；續聘 (派) 者 1 人。</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2，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p>	<p>1. 本屆董事合計聘 (派) 17 人 (政府機關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10 人)；其中新聘 (派) 者 7 人，續聘 (派) 者 10 人，上述續聘 (派) 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5 人。</p> <p>2. 本屆監察人合計 3 人，續聘 (派) 者 3 人次，上述續聘 (派) 者皆連任 1 次。</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監察人：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p> <p>3.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 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皆符合規定。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	✓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策進會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部分員工獎金及給與項目，因支給項目或基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未符，或未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本部業於107年12月5日函請該法人檢討修正。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6.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登載於本部首頁)綜合規劃司首頁)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

7.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0家，均符合規定。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77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77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

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即是否符合修正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本部主管之 10 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教育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4.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退伍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5.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或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年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佔 比較上年度高 1.74%，係因配合軍 公教人員調薪方案 調增該院員工待遇 增加用人費。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27.88%	26.14%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03,766	678,770	72.07%	72.62%			
	獎金	131,678	119,130	13.49%	12.75%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66,913	64,271	6.85%	6.88%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74,098	72,532	7.59%	7.76%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 [B]	976,464	934,703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502,091	3,576,086					
	現有總員額 (人)	823	819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17.10%	17.26%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 情形本年度與上年 度均占總出 17.10%~17.26%，近 80%的支出均用於 符合婦權基金會章 程規定，用於與創設 目的有關業務，故支 用結構係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6,374	6,993	80.40%	80.85%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572	624	7.21%	7.21%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982	1,033	12.39	11.94%			
	用人費用總計 [B]	7,928	8,65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46,367	50,129					
現有總員額 (人)	15	14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2.36%	2.99%	107年較106年用人 費用比例稍低，主要 係因107年度機構 支出總額較106年 度大幅增加所致。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3,878	3,609	72.95%	72.04%			

	資)							
	獎金	720	705	13.56%	14.0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33	218	4.39%	4.3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83	478	9.10%	9.54%			
	用人費用總計[B]	5,309	5,01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24,680	167,639					
	現有總員額(人)	5	5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81.99%	80.24%	該中心係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12,545	211,245	75.35%	74.57%			
	獎金	32,793	34,585	11.63%	12.2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2,479	12,647	4.42%	4.4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4,250	24,817	8.6%	8.76%			
	用人費用總計[B]	282,067	283,294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44,032	353,043					
	現有總員額 (人)	270	291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48.95%	43.69%	107年延續106年對 組織永續經營及人 才留任之策略，並配 合立法院之建議及 勞動基準法之修訂 方向，改善員工整體 就業條件。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6674	71,048	70.11%	71.21%			
	獎金	15,429	13,797	14.11%	13.83%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4,527	4,379	4.14%	4.39%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2,730	10,551	11.64%	10.57%			
	用人費用總計 [B]	109,360	99,77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23,424	228,372					
	現有總員額 (人)	152	146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77.76%	74.43%	該會用人費用占比 較高，係因業務範圍 包括藥害救濟、藥物 副作用等相關研 究、調查、評估及醫 藥相關計畫之執行 等，相關業務執行均 需仰賴高度專業之 技術人力，故經費編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39,755	31,856	73.75%	74.12%			
	獎金	6,984	5,675	12.96%	13.20%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380	1,919	4.42%	4.4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787	3,528	8.88%	8.21%				列以人事及業務費為主；另該會近年已盡量擷節業務費用支出，並加強妥善人力運用，惟人力技術為該會達成營運成效及任務之關鍵，較高占比尚屬合理。
	用人費用總計[B]	53,906	42,978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69,321	57,744						
	現有總員額 (人)		56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5.01%	14.17%	107年較106年增加，主要原因係該中心人員增加所致。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16	7,636	77.35%	77.84%				
	獎金	970	900	8.92%	9.1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15	470	4.73%	4.79%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79	804	9.00%	8.20%				
	用人費用總計[B]	10,880	9,81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72,466	69,228						
	現有總員額 (人)	14	12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2,160	0%	1.46%	46.19%	52.27%	該會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1,614	53,069	38.35%	35.77%			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 50%，此係業務性質所致。
	獎金	12,037	10,841	8.94%	7.3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6,654	23,678	12.37%	15.9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4,290	58,614	40.34%	39.51%			
	用人費用總計[B]	134,595	148,362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91,368	283,861					
	現有總員額(人)	75	72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9.34%	8.74%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比例增加(配合政府調整加薪方案)。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0	38	82.64%	82.18%			
	獎金	7	4	5.79%	3.9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	5	4.13%	4.9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	9	7.44%	8.91%			
	用人費用總計[B]	121	101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295	1,155					

	現有總員額 (人)	兼職人員 9人	兼職人員 9人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 上年度比例增加。 (配合政府調整加薪 方案)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475	373	76.61%	76.64%			
	獎金	52	47	8.39%	8.32%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30	26	4.84%	4.60%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63	59	10.16%	10.44%	2.51%	3.13%	
	用人費用總計 [B]	620	56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4,689	18,038					
	現有總員額 (人)	6	6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該法人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071665623 號函准予備查) 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 2 點及第 3 點有關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相關退休(職、伍)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4 點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迄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人，共計 4 人，均依公務人員相關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二）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辦理。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9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7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07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8 點、「財團法人法」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7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財務管理妥善度、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一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9 月，進行 104 至 106 年實地查核 7 家財團法人，查核內容主要包含創立基金是否專戶存管、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備查、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暨投資等情形。實地查核摘要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詳附表。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請詳表 8。

二、確認整體評估結果，請詳表 9。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10 家，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表 7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摘要表財務面查核報告（查核期間為民國 104~106 年）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物品管理作業程序第四條「消耗品管理由單位自行管理為原則…」並未建立統一管理作業程序，爰建請訂定(研究單位)消耗品管理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不定期抽盤，提升使用效能，健全該院物品管理作業制度。	1.該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衛研總字第 1072000538 號簽修訂「物品管理作業程序」之消耗品管理規定。並即日以電子請辦單轉知各單位加強宣導及配合辦理。 2.依規定消耗品管理，各單位保管人應進行消耗品管理紀錄，單位物品管理人進行不定期查核。 3.該院財產管理單位已訂於 108 年度全院盤點(108 年 4 月 9 日~5 月 31 日)抽查各單位消耗品管理紀錄。
2.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請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本部函修正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修訂會計制度並報部備查。	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醫策會會計制度將配合本部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財團法人法之子法規公布後，再行修正會計制度並報部備查。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3.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建議該中心依照所定「財產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全部財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之不定期盤點作業，並留存盤點報告，以供備查。	該中心將重新整理全部財產，並於 108 年度開始依「財產管理作業程序」進行全部財產盤點作業。
4.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1.建請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0089A 號函修正「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函報本部備查。</p> <p>2. 有關補助費用之申請及核銷方式，建請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規範，俾利遵行。</p>	<p>1.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基金會會計制度將配合本部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財團法人法之子法規公布後，再行修正會計制度並報部備查。</p> <p>2.請申請者以該基金會專題研究申請書提出申請，因業務量縮減至 1-2 件，故於召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時與預算一併討論並做成決議，另有關中華醫學會核銷方式以本部建議方式辦理。</p>
5.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改進事項。	
6.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依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5.5 彙訂第 1 小點及 8.6.1 裝訂第 1 小點規定，各記帳憑證於入帳後，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使用完畢之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分別編號裝訂成冊，連同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於結算辦竣後妥善保管之，爰建議藥害救濟基金會會計憑證應彙訂成冊，並置於可上鎖之鐵櫃(或獨立區域)妥善保管。	該基金會將依會計制度第八章將憑證資料彙訂成冊、並加封面後，置於可上鎖之鐵櫃。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7.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查該會財產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77-1」8萬元以上始登記財產並列冊管理，惟8萬元以下財產未有相關管理機制，爰建議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財產，應建立相關財產管理機制，以提升該會內部控制。	該會已就8萬以下、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現有財產進行清點。自108年起，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財產全部列單管理。

表 8、1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 說明如下：</p> <p>1.該法人 107 年度預算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 19 項科技綱要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擲節支出。</p> <p>2.「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70621033 號函送衛福部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107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6 億 1,365 萬 3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6 億 1,414 萬 3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107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 5,000 萬元。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3.107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28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依據本院「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設置宗旨，及配合衛福部科技發展策略目標，107 年度主要業務係推動 19 項科技綱要計畫。</p> <p>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衛研會字第 1080002913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519 號函同意備查。</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媒體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本部補(捐)助委辦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報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管理類亦已依相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本院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成核銷。</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1.該法人 107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入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p> <p>2.該法人以前年度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p> <p>3.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技術移轉取得股票帳載金額 4,670 萬 9 千元、受贈股票 68 萬 1 千元及政府公債 2 億 6 萬 8 千元。</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	<p>■符合</p> <p>會計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帳簿</p>

	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及報表應至少保存 10 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本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年度憑證、帳簿等尚無報廢銷毀之情事)	
--	-----------------	--	--

表 8、2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醫綜字第 1070400257 號函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107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7,306 萬 1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107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30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80400132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3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 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p>■符合</p> <p>該法人 107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p>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 107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3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703920 號函報送衛生福利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107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7,178 萬 0,182 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正常運作、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器捐宣導活動、眼庫之建置及衛福部臨時委辦事項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	

		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107年度決算已依限於108年4月12日以器捐登字第10802040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107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7166344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107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107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4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	■符合	(一)整體評估

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107)勳醫基金字第 030 號函報送衛生福利部。	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資助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4 月 10 日(108)勳醫基金字第 024 號函報送衛生福利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3 年 3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6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無編列廣告預算。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 107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無投資情形。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5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藥查會字第 1070005301 號函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107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 億 4,259 萬 3,158 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107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9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7 年度決算書於 108 年 4 月 8 日藥查會字第 1080002822 號函報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	<p>■符合</p> <p>1. 該法人編列廣告費預算用於徵才及各業務計畫相關之推廣服務。</p>	

	辦理。	2. 107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 107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會計制度第 8 章 8.6.03 保存與銷毀乙節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規定保存年限。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6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針對業務發展的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基準，其 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藥劑徵字第 1071000120 號函報送衛福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	■符合 該法人 107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計	

金會	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件 7,149 萬 5,445 元，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該法人於 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藥害救濟、藥品安全、醫療爭議處理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藥劑徵字第 1081000042 號函報衛福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衛部會字第 102248011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 107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 107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各項收支憑證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列屬重要性質者保存 10 年或永久保存，財務報告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7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13 日 107 北病理行字第 1070227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07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995 萬 2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該法人於 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推廣，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4 月 12 日(108)病理行字第 10810093 號函報衛福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295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會未編有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	<p>■符合</p> <p>該法人接受之政府委辦項目係參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臺中醫院、台大醫院等公開招標案，依各相關合約規定辦理。</p>	

	規定辦理。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 107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8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賑基字第 0001070117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及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專案賑助、健至災害溝通平台，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107 年度決算書於 108 年 4 月 9 日賑基字第 0001080046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業已建立會計制度，且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0518 號函同意備查。	

	<p>(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該法人無編列廣告預算。</p>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該法人 107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p>	<p>■符合 該法人 107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該法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9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惠瑞字第 03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107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長期照顧、病友團體活動服務補助與關懷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惠瑞字第 010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4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07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規定辦理。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不適用 本會無投資情形。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10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婦權發字第 202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甲、107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875 萬 7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乙、107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7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 2.107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8 年 4 月 12 日(108)婦權發字第 89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19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34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p>(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該法人無編列廣告費預算。</p>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 該法人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該法人無投資之情形</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該法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10家	無	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家	無	無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10家	無	無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10家	無	無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家	無	6家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7家	無	3家	
(七)有無投資及其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7家	無	3家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10家	無	無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 7-8 月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2. 每年 9 月初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期中績效審查。3. 每年 2 月至 3 月中旬配合國發會進行院、部會管制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4. 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科技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科技部複評)。5.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6.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2 月 7 日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 3 年(103~105 年)績效評估作業。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科技部、國發會規定之格式，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期中成果審查。2. 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隔年 1 月至 4 月中辦理國發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將各計畫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送交各領域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並於將審查意見送交各單位進行意見之回復及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改進依據。3. 至於機構評鑑，各受評單位須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受評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十人(管理與技術方面各半、外部委員須過半)召開自評會議(105 年 12 月 13 日)。除詳細且無誤填寫自我評鑑報告、造冊說明、附上相關文件佐證外，並針對評鑑表格所列各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衡量，檢討其本身優缺點，對其目前制度運作實況與成效深入剖析。之後，將其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本部，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

	<p>(二)會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 3 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 2. 至於機構評鑑，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各受評單位進行會議審查。 <p>(三)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最近一次實地查核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查核 104~106 年期間之相關業務內容，所有查核事項皆符合本部要求及規定。</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年 4 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4 次，原則每季召開 1 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p>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7年9月27日)。</p>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年4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1年4次，原則每季召開1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p>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7年9月11日)。</p> <p>(二) 不定期：每年2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1年2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p>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6 日）。</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p>1.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 不定時依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一、評估單位與時程：</p> <p>（一）定期：</p> <p>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0 日。</p> <p>（二）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p>1.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 每 3 年 1 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p>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自 102 年起，每年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依「衛生福利部</p>

	<p>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自108年度起，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與前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衛生福利部)。</p> <p>3. 配合主管機關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6年9月15日，下一次實地查核為109年。</p> <p>4. 會內每月召開工作進度會議，確認相關工作進度。</p> <p>(二)不定期：</p> <p>1.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確認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2. 每年至少召集1次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視重大災害援助後續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p> <p>二、評估方式：</p> <p>(一)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2. 實地評估：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每3年辦理一次，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與會計、法制運作、特殊創新方案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 惠眾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p>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6年9月13日)。</p> <p>(二)不定期：</p> <p>透過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p>

	<p>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該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2.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6年9月6日)。 <p>(二)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瞭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2. 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更加瞭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3. 各項工作成果、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均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一、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本部於 107 年 8 月 14 日、17 日、20 日及 27 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

二、本年度國發會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國衛院共執行 12 件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85.65(甲)
2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部會管制	90.3(優)
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部會管制	90.1(優)
4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部會管制	93.44(優)
5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部會管制	94.28(優)
6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VMIC)	部會管制	90(優)
7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部會管制	91.15(優)
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部會管制	98.8(優)
9	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部會管制	91.25(優)
10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部會管制	89.7(甲)
11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旗艦計畫	部會管制	90.1(優)
12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部會管制	93.55(優)

三、本年度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國衛院共執行 10 件綱要計畫。評估結果如下：

【衛福部評估進行中】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滿分 1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9
2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8
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	8

		研發	
	4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8
	5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9
	6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9
	7	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8
	8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8
	9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旗艦計畫	9
	10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9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3年進行1次實地訪視，該會於107年9月28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三、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承接本部補助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3年進行1次實地訪視，該會於107年9月27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三、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3年進行1次實地訪視，該會於107年9月11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三、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該法人於107年9月26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二、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p>		

	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一、承接本部之各項委辦及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且經本部驗收合格。該法人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法人至少每年3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本部辦理衛生財團法人評核（三年一次），該法人105年通過實地評核，其年度工作內容與財務資訊揭露等項目，皆落實執行且符合評核指標，成效良好。</p> <p>四、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該法人於107年9月20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並依本部建議進行改善，成效良好。</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一、該法人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該法人每年至少1次由董事長召開例行性民間組織聯繫會報以結合民間組織動員力量，並視重大災害援助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以協助政府部門適時與民間組織對焦，促進災害援助服務推動效益。</p> <p>四、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每3年至少應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1次，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該法人於106年9月15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前年度業務評估與績效評核報告。107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並依108年2月1日實施之「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於108年4月15日前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p> <p>六、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財團法人 惠眾基金 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路予以公開」辦理，該法人於106年9月13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07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p>

	<p>失。</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該法人於106年9月6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婦權基金會行政監督報告，106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6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第二節 執行事項說明

一、效益評估情形及評估說明：效益評估表（附表二）

二、效益評估說明：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國衛院自85年成立至今20年來，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不僅協助政府規劃制訂各項更為精確與有效率的政策，更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及診斷方法、治療藥物、新穎診療儀器，成果相當豐碩。107年度國衛院有多項研究成果直接影響全民健康福祉，例如：（一）國衛院與健保署及相關醫界學會在2012年開始共同努力開發呼吸器使用決策資訊系統以來，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人數已經持續五年下降。若以2012年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人數為基準，則2013年至2017年間減少之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人數超過一萬三千人，以每位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之個人未來健保費用期望值50萬元來計算，這五年間可轉移到更好之應用模式的健保經費達66億元；（二）有鑑於國人在消化系癌症治療藥物資源相當缺乏，國衛院癌症研究所陳立宗所長多次在衛福部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中提出國內癌症治療不對等報告，建議依國際指引擴增消化系癌症如胃癌或胰臟癌治療基本抗癌藥之適應症並納入健保給付，以提升癌症治療成效。終於在107年6月21日健保署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中，決議通過含歐洲紫杉醇（docetaxel）成分的癌症治療藥擴增給付用於晚期胃腺癌，造福我國胃癌患者。配合政府「生醫產</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業創新推動方案」方面，國衛院執行多項與產業連結的計畫，如「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以藥物化學設計與合成核心技術為主軸，輔以國衛院生技藥研所跨領域整合性核心技術平臺支援，補足國內新藥研發團隊所欠缺之各領域專業團隊間的高度整合與系統性的研發流程，於 107 年已與 14 家單位合作，締約 25 件委託服務案。自 106 年起，累計至今已為 21 家產學研單位提供 36 件委託服務；「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以政府推動的長照十年 2.0 計畫為藍圖，將智慧化科技導入高齡整體照顧模式，107 年度已配合中央政策與地方政府需求，領導合作廠商分別與北中南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完成「高齡整體照顧模式智慧化雲端平臺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之五項智慧化系統平臺之建置、整合與上線，進行小規模場域試行，包括「智慧型長照管理雲平臺」、「多功能長照資源雲平臺」、「銀髮人力資源平臺」、「個案彙整資料平臺」、「行動化彙整查詢 APP」等因地制宜發展之資訊系統，同時建置跨部會整合之「國衛院長照 2.0 入口網站」。「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於 106 年輔導成立「臺灣基因體產業聯盟」，於同年底完成 NovaSeq 6,000 設備測試及技術人員培訓，建置全基因體分析服務品項的生產流程以及品質檢測標準，並在 107 年第 1 季邁入試運階段，目前已有實際營運的績效。此外，已建立臺灣罕見疾病網絡(Taiwan Rare Disease Network, TRDN)，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罕見疾病已經收案 267 個家族，病人及其家屬共 530 例，並且已經完成 285 例全基因體定序。</p> <p>國衛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國衛院業務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務等事宜。</p>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p> <p>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107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如附件一。</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為器官捐贈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從事器官捐贈業務之推廣，建置及維護全國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提升國人器官捐贈數及受惠人數，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成立宗旨。</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民法、本部及國稅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107年度目標係參考捐助章程設立宗旨各項公益事業，共訂定9項年度目標，11項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各項目標值，經查均如期如質達成，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成長。</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藥害救濟基金會係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本會於107年度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及藥物安全相關業務，共執行10項計畫，致力於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強化藥害與藥物安全相關研究及國際交流，以及增進醫事人員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之年度目標，以上各計畫均符合本會之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且達成率為100%，據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以健全醫藥產業發展之捐助目的。</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醫藥品查驗中心於107年度共執行19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包含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類，皆順利達成且符合該中心「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之設立</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目的，及符合該中心發展法規科學環境，協助研擬符合國際潮流相關規範草案，提供業者諮詢，促進新藥之研發之設立目的及業務內方向，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p>其中，6 項計畫係接受本部及經濟部補助；其餘 13 項則為醫藥品查驗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其專業服務與經驗持續取得本部及附屬單位之肯定與認同，並順利取得計畫。</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本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107 年度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p>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	<p>該基金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療暨復健，107 年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執行成果良好。</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07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國際參與、研究發展、網絡培力、資訊行政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07 年度依計畫具體落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三、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10 個（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個（占 %）；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個（占 %）。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00 篇 IF 平均 ≥ 4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31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4.398，IF>10 論文共有 11 篇。 【說明 1】	100%	國衛院 107 年度有 3 件案件已和廠商完成議約，合計合約金額約 1.5 億元，分別為「轉移標的粒子之裝置及其方法」及「細胞培養與擷取之裝置與方法」及「c-Kit 激酶抑制劑抗癌候選藥物 DBPR216」三件專屬授權案，應該三案	良好 (94.6)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0 項	發現 11 項具疾病預測或治療潛力之生物標記。 【說明 2】	100%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提出促進特殊族群健康、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之政策建議報告/指引項數	7 項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共提出 11 項政策建言。 【說明 3】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27 件	107 年度共獲得 26 件專利，包含國內專利 6 件、國外專利 20 件。【說明 4】	96%	涉及專屬授權故需報請主管機關衛福部同意後方可簽約，目前三案均已送交衛福部審查並等待核准中。另有 3 件技轉案件正與廠商洽談中。	
			國內外生醫技術轉移件數	4 件	107 年度共有 2 件技術轉移，技轉授權金為 970 千元。【說明 4】	50%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項數	13 系所/學程	107 年度與 1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5 項學程，共招募 99 名研究生。【說明 5】	100%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科系研究生人數	270 人	107 年度合計指導 130 名博士班學生、139 名碩士班學生、37 名學士班學生，共 306 名。【說明 5】	100%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	4 件	促成 8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及東南亞國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畫總件數		家。【說明 6】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16 項	提供 16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說明 7】	100%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20 件	本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107 年度共提供 26 件服務。【說明 8】	10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服務創新	一、品質認證計畫 4 項新開發之新疾病照護品質認證。 二、「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新系統建置 三、研發智慧醫院	6 項	一、完成品質認證計畫 4 項新開發之新疾病照護品質認證，正式上線，並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新系統，亦研發智慧醫院認證機制，且完成 EPAs 試辦作業之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認證機制 四、EPAs 試辦，以評估運用於二年期 PGY 之可行性 五、選拔醫療服務/產品模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5 案 六、建置專家資料庫系統		研擬並徵求醫院參與試辦作業，與完成選拔醫療服務/產品模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5 案及專家資料庫系統建置，共計完成 6 項服務創新。 二、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 三、年度自營業務收入持續較上年度成長 4.60%，達成率 100%。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40,000 人	47,508 人	100%	無	良好 (97.7 分)
		辦理器官捐贈實體宣導	各項器官捐贈實體宣導活動(醫院、企	100,000 人次	140,512 人次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活動。	業、校園、宗教、社會團體…等)參與人次。					
		辦理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	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觸及人數。	2,000,000 人次	2,469,541 人次	100%	無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200 人	1,004 人	83.67%	詳說明*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	參與「107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線上文章閱讀與測驗課程」醫護人員總人次數。	5,000 人次	7,538 人次	100%	無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	參與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課程	100 人/1 場	102 人/1 場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人員認證。	人數/場。					
		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	參與器官捐贈家屬關懷活動人次、參與器官捐贈者支持團體活動人次、關懷電訪人次、申請捐贈者告別式關懷服務人次。	2,300 人次	2,379 人次	100%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資助研究計畫	人工聽力重建	完成重建手術	至少 1 件	完成 1 件。	100%	無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議次數。	至少 1 次	召開 7 次。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研究資源與經費。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90%)	營運自主比例≥90%	(全年度收入-主管機關委辦計畫經費)/全年度收入	90%	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主管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收入為93.4%，符合預設目標值。	100%	無	良好
	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補助5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250萬元以上	研究計畫件數及總金額	5件/250萬元	補助辦理研究計畫計9件，合計360萬元。	100%	無	
	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5,000人次。	一、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莊區衛生所6,012人次、新竹東區衛生所2,554人次、桃園平鎮區衛生所5,879人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次、新竹香山區衛生所 1,072 人次。 二、共計 15,517 人次			
	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辦理社區健康檢查計畫。	完成民眾健康檢查。	社區健康檢查 300 人次。	107 年新北護目愛肝計畫，檢驗 583 人次	100%	無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目檢驗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	補助 2,000 人次。	107 年度本法人共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進行新生兒篩檢，共 2,750 人次。	100%	無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20 萬元。	107 年度本法人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 萬 4,800 元。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2,000件/年)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計 2,500 件。	100%	無	
	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3場次。	107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條列如下： 一、與台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兩場(107.1.16 與 107.11.22)。 二、與桃園市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聯繫會議(107.8.21)。 三、與台北市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聯繫會議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107.9.27)。			
	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辦理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辦理外科病理討論會。	辦理 10 場次。	與康寧醫院(4 場)、西園醫院(4 場)、新竹南門醫院(4 場)、宏恩醫院(4 場) 臺南永康榮民醫院(1 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 17 場次。	100%	無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達 90%以上	一、綜合 107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5.2%。 二、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今(108)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100%	無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	總計辦理 10 場次。	一、舉辦 106 年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二、環境教育活動 6 場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次： ·107.07.28 台北生態藝文趣：認識台北植物園與台灣博物館 ·107.8.15 「山水雲天·太魯閣」、「大地的孩子-小石虎返家之路」 ·107.10.27 台南生態藝文趣：認識台南歷史博物館、台江園區生態體驗 ·107.10.28 台南生態藝文趣：認識四草隧道與奇美博物館 ·107.11.24 宜蘭生態藝文趣：認識蘭陽博物館 ·107.11.25 宜蘭生態藝文趣：七星嶺步道健行、認識香草菲菲芳香植物博物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三、教育訓練講座計 5 場次： ·107.03.16 D 型肝炎的現況與檢驗 ·107.04.20 純水原理 ·107.05.16 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 ·107.06.22 防火演練講習 ·107.12.13 風險管理流程應用於醫學認證實驗室之最新指引 四、合計 12 場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數目	670 件	830 件，分別包括(1)「新藥臨床試驗案」新案 265 件、新藥銜接性試驗案 38 件、「臨床試驗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反應評估案」(含複審)232 件、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臨床試驗進行中具安全性疑慮個案評估 3 件； (2)「查驗登記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11 件、「學術研究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281 件。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中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數目	1,764 件	1,833 件，分別包括(1)「仿單審查案」和「新藥查驗登記案」新案 131 件、申復案 25 件、變更案 221 件；「原料藥主檔案(DMF)」新案 393 件；「學名藥查驗登記案」新案 326 件；(2)「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品項案」358 件、「一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第二、三等級) 379 件。	100%	無	尚可
		辦理藥物許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	1,750 件	2,907 件，分別包括「指	100%	無	待改進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可證展延審查	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55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2,756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96 件。			
		新藥查驗登記案之技術資料評估辦理效率	新藥查驗登記案之技術資料評估辦理天數符合 TFDA 公告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及時間點管控』之案件數目百分比。(高階高值案件	優先審查案件和精簡審查案件達 90% 新成分新藥案件達 85%	優先審查案件和精簡審查案件達 100%、新成分新藥案件達 86.7%、其他案件達 95.6%符合。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不列入計算)	其他案件達80%符合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IDX+CON+POJ)	1,470件	1,585件,分別包括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IDX+CON+POJ)有「指標案件諮詢服務(IDX)」80件、「法規諮詢服務(CONS、RRC、RFG)」1,196件、「專案計畫審查(POJ)」319件。	108%	無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11項	34項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100%	無	
		2-3 協助新醫藥品上市	完成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臨床試驗規	2件	6件協助藥品及醫療器材通過臨床試驗許可。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前相關試驗規劃	劃之數目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65 件	142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 包括(1)新藥案(CDR)106 件、(2)突破創新性新藥(BTD)30 件、(3)特材評估案 6 件。	100%	無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10 項	33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0%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辦理徵收相關作業,達成年度徵收目標	年度徵收完成家數占年度應徵收之藥廠家數之比例	≥90%	107 年應徵收藥廠 719 家,徵收完成 719 家,徵收完成率 100%。	100%	無	良好 (100 分)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70%	107 年案件申請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超過 70%	100%	無	
	提升各項計畫	年度執行之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	≥95%	107 年執行委辦計畫 10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執行效率及辦理時效	各項委辦計畫完成度	符合規格之計畫數占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之比例		項，成果均符合計畫規格，順利完成。			
	強化藥害及藥物副作用發生之相關研究、國際合作交流	藥害與藥物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術參與	研究成果發表數(含投稿、會議論文、海報論文、口頭報告等)	至少 5 篇	107 年度藥害研究成果發表 5 篇	100%	無	
	增進醫事人員及藥商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醫事人員及藥商訓練或研討課程場次數	至少 28 場	107 年度辦理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相關宣導場次 28 場	100%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災民的身心撫慰	依據受災類型及需求發放賑助金及其他援助方案以紓緩災民因災而致的困境。 業務推動超過 100 人次受益，得 30	> 100 人次	107 年度各項賑助受益人數計 648 人。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分；超過 50 人次小於或等於 100 人次受益，得 25 分；小於或等於 50 人次受益，得 20 分。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身心發展	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區低收與中低兒少學子助學補助，並組織團隊活動協助生活輔導。每年總計超過 30 人次受益，得 20 分；超過 20 人次小於或等於 3 人次受益，得 17 分；小於或等於 20 人次受益，得 15 分。	> 30 人次	107 年度受災地區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受補助及生活關懷 184 人次。	100%	無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	透過需求評估並透過機制的設計提供符合的資源協助。全	>50 人次	107 年度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賑助人數計 10,000 人以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年超過 50 人次受益，得 20 分；超過 30 人次小於或等於 50 人次受益，得 17 分；小於或等於 30 人次受益，得 15 分。		上。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全年以 3 件議題研究為目標，少 1 件扣 5 分。	≥ 3	107 年度辦理有關重大天然災害賑助議題研究案 3 案。	100%	無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	>8 場次	107 度辦理參與災防活動、環境教育等共 12 場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他災防活動	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 全年以至少 8 場次為目標，少一場次扣 1 分。		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救助更多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	以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之年度救助救助貧困病患件數。	年度救助貧困病患件數以 600 件作為績效衡量。	每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及救濟貧困病患醫療實際救助件數超過 600 件以上為 50 分，500-600 件為 40 分；400-500 件為 30 分，以此類推；未達	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之年度救助貧困病患實際資助人數 2,363 件，107 年度已超過目標值 600 件以上。(詳附件 5)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200 件以 0 分計算。				
	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	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	補助貧困病患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 6 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 90% 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50 分；80% 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4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 件以 0 分計算。	本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 90% 以上，107 年度案件均未超過 6 週內。(詳附件 5)	100%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	為建立本會相關領域智庫角色，辦理婦女/性別議題之政	總分 4 分 達目標 100%：扣 0 分 未達目標 0%：扣 4 分	至少 1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完成 1 篇專題研究《數位經濟與性別暴力：以亞太地區為例》，扣連 APEC 發展數位經濟之趨勢，並思索新興暴力類型對於促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及重大措施之研究與倡議	策研究 (權重:4%)			進性別平等的衝擊。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之研究與倡議	經營婦女聯合網站，彙整並宣導婦女權益相關訊息：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	總分 10 分 達目標 100%扣 0 分，90%以上未滿 100%扣 2 分，80%以上未滿 90%扣 4 分，70%以上未滿 80%扣 6 分，60%以上未滿 70%扣 8 分，未滿 60%扣 10 分	網站瀏覽人次至少 672,000 人次	婦女聯合網站整合本基金會重要業務，提供國內外性別／婦女議題相關資訊，並與婦女團體會員網站共同展示國內性別／婦女議題發展成果。107 年全年網站點擊人次為 68 萬 3,752 人次。	100%	無	
		經營婦女聯合網站，發行婦女聯合網站電子報，擴大婦女權益相關訊息宣傳效益：電子報	總分 9 分達目標 100%扣 0 分，90%以上未滿 100%扣 1.5 分，80%以上未滿 90%扣 3 分，70%以上未滿 80%扣 4.5 分，60%以上未滿 70%扣 6 分，未滿 60%扣 8.5	電子報訂閱人次至少 6,430 人次	本站定期發送婦女聯合網站電子報，並配合本會業務發送活動宣傳電子報，107 年共發行 22 期電子報，電子報訂戶數量共 6,431 人次，本站電子報訂戶除網路使用者自主訂閱，另包含本會活動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訂閱數達目標人次	分		網路報名者及婦女館參訪問卷中，勾選願意訂閱本會電子報收到後續活動通知者。			
		婦女中心培力計畫：辦理婦女中心人員訓練	總分 12 分，少一場扣 3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於各領域培訓推動婦女權益之相關人才	100%	無	
		在地女性地景推廣：辦理性別小旅行活動	總分 1 分，少一場扣 0.5 分	全年辦理 2 場次	107 年於婦女館網站中增設「地標小旅行」功能，並於 3 月 8 日正式對外開放預約，期望透過此功能增加本館的服務內容，提供更生活化的性別教育宣導模式，總計辦理 9 場次大稻埕女路小旅行活動，共 220 人次參與（女性佔 82%、男性佔 18%）。	100%	無	
		基層婦團培	總分 7 分，少一個扣	至少 35 個	為強化基層婦團參與地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力計畫：為提升婦女團體規畫及討論各層級婦權/性平政策議題的能力，參與培力的基層婦女團體數量	0.2分	婦女團體參與	方、國家、國際等各層級婦女議題能力，並蒐集不同團體當前婦女/性別議題行動，107年辦理「在地實作國際發聲」以及「社會影響力練習曲」北、中、南、東區共四個場次，參與人數 118 人(女 97%;男 3%)，參與婦團 36 個。			
		青年人才培力計畫：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初階及進階培訓營	總分 7 分，少 1 場扣 3.5 分	全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一、於 107 年 4 月 14 日、28 日、5 月 12 日、26 日完成辦理為期 4 天的「永續創新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訓練課程」，完成培訓 30 位 35 歲以下青年。 二、於 107 年 6 月 2 日、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3日完成辦理「永續創新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英語實戰營暨提案競賽」，共計有26位學員參與提案。			
		青年人才培力計畫：遴選優秀青年參與國際會議	總分6分，少1組扣3分	協助2組優秀青年參與國際會議	<p>一、於107年3月11日至19日帶領1組大專院校青年代表(共3位)代表赴美參與2018年CSW62 & NGO CSW Forum，並辦理1場平行會議。</p> <p>二、於107年6月3日完成遴選1組(共10位)參與本年度培訓計畫之優秀青年，於7月3日至14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參與「2018 亞太青年永</p>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續發展交換計畫(Asia Pacific Youth Exchange, APYE)」。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協助女性/婦團參與國際會議，宣傳我國婦女權益推動成果	UN CSW & NGO CSW 平行論壇：為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優良範例在國際性別議題上的能見度，CSW 會期間所舉辦平行會議場次數	總分 12，少一個扣 1.5 分	至少舉辦 10 場次	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聯合國第 62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62 & NGO CSW Forum)」期間，我代表團共完成辦理 13 場平行會議。	100%	無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與訓練	總分 12 分，少一場扣 2.4 分	全年辦理 5 場次	為持續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宣導教育，並同時提升國家婦女館於各界的能見度與使用率，共	10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活動			計辦理 8 場次「性別影展學習講座」，共計有 232 人次參與（女性佔 66%；男性佔 34%），透過講座、影片及微旅行方式關注日常生活中性別議題，以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宣導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訊息	總分 12 分，少 1 期扣 4 分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分別於 107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出版第 26 期至 28 期《國際性別通訊》共 3 期。	100%	無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說明 1：107 年度共補助 109 件「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其中 85 件為鼓勵具獨立研究能力者之創新研究計畫(IRG)，24

件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獎助計畫(CDG)，共有 18 所國內學研機構進行醫藥科技發展之研究。

本院利用 WoS 資料庫，針對當年度在致謝章節有列出整合性計畫補助編號之論文進行檢索，逐篇確認後，將當年度計畫雖已結束，但仍持續利用該計畫成果發表之論文，納入當年度整合性計畫產出統計，以便更完整呈現整合性計畫成果。經以這樣的方法進行初步檢索、比對及估算，107 年度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31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4.398，IF>10 論文共有 11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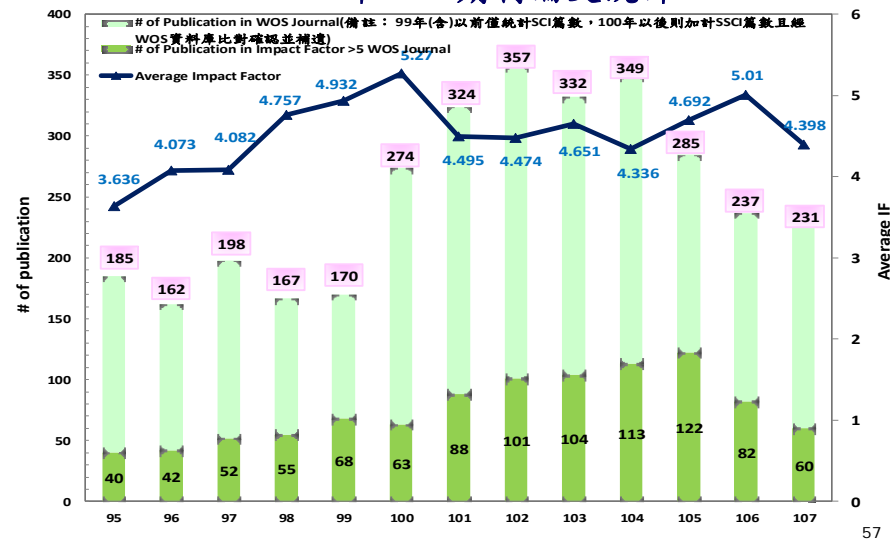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補助計畫件數雖較去年減少 10%，但 WOS 論文篇數及平均 Impact Factor 卻仍維持一貫的優異水準，並不因計畫件數減少而改變。

整合性計畫95-107年成果產出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產出類型													
計畫件數	126	116	127	138	149	161	176	190	179	165	133	122	109
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	207	177	209	181	179	285	331	360	338	357	289	244	242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161	160	199	238	194	298	278	299	271	264	203	176	186
國內、外專著篇數	2	3	6	9	2	2	10	8	4	6	1	5	4
總產出	370	340	414	428	375	585	619	667	613	627	493	425	432
WOS期刊論文	185	162	198	167	170	274	324	357	332	349	285	237	231
國內、外專利件數	3	1	4	0	0	0	5	5	12	9	10	4	1

◆為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及國內外專著篇數之總和
 ★ 99年(含)以前之WOS期刊論文產出僅統計SCI篇數，100年以後則加計SSCI篇數且經WOS資料庫比對確認並補遺

95-107年WOS期刊論文統計



在研究品質方面仍有一定水準。107 年度代表性成果包括「開發肺泡仿生微流體晶片」：研究團隊建立出創新之個人化肺晶片系統，並持續發展出 COPD 疾病模型，並以國內當前重要之空氣汙染議題為方向，進行後續細胞浸潤、發炎反應及免疫機制相關基因質體學或蛋白質體學的全面變化資訊的深入探討，最後藉此個人化疾病模型釐清細懸浮微粒於人體之生理反應並評估未來治療方向，甚至可以透過此技術快速、高效的篩選能力，幫助國內相關團隊及臨床走向正確的藥物開發路線、降低成本並大幅縮短藥物開發進程。團隊所

開發的肺泡仿生微流體晶片得到國際上的肯定(2018 年 LUSH Prize 反動物實驗大獎之亞洲區青年學者獎，為臺灣第一位獲獎的研究學者)，此技術有望提升國內智慧醫療之核心技術與產業鏈開發，實踐開創未來、發明未來，達到為國家創造新的科技和企業的目標。「**從照護連續性邁向協調性照護**」：全民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影響評估」：研究發現提升民眾與醫師間的照護連續性(如醫師與病患間的溝通或信任)或醫師和醫師間的協調性照護(如醫師間資訊傳遞、溝通與合作)可降低民眾接受到不必要的檢驗檢查或重複用藥的情形。此外，病患加入健保署推動的提高照護協調性之「雲端藥歷方案」，將可降低民眾接受道不適當用藥的問題。建議政府研擬相關政策，鼓勵民眾養成固定就醫的習慣，並整合不同醫療機構間病患用藥的記錄等，例如擴大推廣雲端藥歷的內容與範圍，才能提供慢性病患較佳的用藥與照護品質。

說明 2：107 年度本院持續探索重大疾病的致病因子，已發現至少 11 項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標記，各項生物標記詳細說明如下：

1. 免疫系統發炎及感染與頭頸癌風險及預後之關聯性研究：已完成口腔衛生與頭頸癌預後的關聯分析，結果發現抽菸、喝酒及嚼檳榔均會引起牙周病的細菌與較高的口腔癌風險。顯示不良的口腔衛生與較差的頭頸癌預後有關。另外，**口腔衛生與 TLR4 基因變異產生交互作用影響頭頸癌預後**。研究團隊也開始準備全基因體掃描研究(genome-wide association study)，以更全面的方式辨識頭頸癌的致病基因。
2. 探討環境因子誘導及表觀遺傳調控之微核糖核酸在口腔癌發炎反應中扮演的角色：發現香菸萃取物 NNK 可以藉由 miRNA 影響 CISH 蛋白的表現，而 CISH 蛋白是 STAT3 的負調控因子，CISH 蛋白降低會活化 STAT3 的活性，結果使得發炎反應產生，改變腫瘤微環境。總而言之，這些數據表明，**香菸萃取物 NNK 誘導的 miR944 表達在 CISH / STAT3 調節的炎症反應和惡性腫瘤的激活中起重要作用**。因此，如何運用抗發炎及抗氧化之作用或機制以控制或治療癌症正逐漸成為一種新的預防癌症的思維。
3. 胰臟癌淋巴轉移機制研究與治療策略研發：已發現**數種細胞外基質如 fibronectin (FN)與 tenascin C (TNC)在高度淋巴轉移胰臟癌細胞有高度的表現**，同時胰臟癌細胞與淋巴內皮細胞共同培養時，FN and TNC 會刺激淋巴內皮細胞表現不同的生長因子如：VEGF-A，進而增加血管新生。研究成果顯示 FN 與 TNC 藉由刺激細胞表面的接受體可活化下游訊息傳遞途徑改變胰臟癌病人組織軟硬度及淋巴轉移的過程，前述結果正在投稿中。
4. TGF- β 和 AMPK 訊息傳遞系統的相互調控在糖尿病與癌症之研究：利用 NGS 數據分析，發現 QSK 表達減弱所引起的醣解活性升高，是透由 HDACs 之活化引導的。此研究成果意謂著 **HDACs 可能是胰臟癌治療的潛在靶標**，此研究成果正在整理發表中。
5. 調控基因損傷修復機制與大腸直腸癌治療之應用研究：研究團隊利用 annexin V 染色技術，觀察到在抑制 MGMT 基因的表現後，SW480 細胞接受放射線治療所產生的凋亡細胞(apoptotic cell)可以增加 20%。而在使用 r-H2AX 染色技術觀察也發現在抑制 MGMT 基因的表

現後，SW480 細胞接受放射線治療所產生的 DNA 損傷可以增加 20%。顯示調控 MGMT 基因表現可以改變癌細胞對於放射線治療產生的 DNA 損傷修復能力，並進而調控放射線所產生的細胞毒性。

6. 老化與神經退化團隊指出 MTP 在神經幹/前驅細胞中，除了表現於細胞膜外，也與粒線體內膜電子傳導複合體 V (electron transport complex V) 負責 ATP 生成的 subunit 鏈結，參與神經幹/前驅細胞粒線體能量代謝的功能及調控細胞對生理壓力的抗力，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 FASEB Journal。
7. PRMT5 表現量下降或 DUSP14 活性下降，有潛力作為紅斑性狼瘡的新穎生物標記或治療標靶：全身性紅斑性狼瘡病人的 T 細胞中甲基化轉化酶 PRMT5 的表現量特別下降。初步研究也發現 PRMT5 可能是與 DUSP14 結合之分子。研究結果指出，PRMT5 將 DUSP14 上的三個精氨酸甲基化。DUSP14 甲基化決定其與泛素酶 TRAF2 的結合，引發 DUSP14 泛素化並增加其去磷酸酶活性。PRMT5 在 T 細胞內誘發 DUSP14 甲基化與調升其活性，成為抑制 T 細胞活化的重要機制。SLE 病患 T 細胞中 PRMT5 表現量下降或 DUSP14 活性下降可能是產生自體免疫反應的致病因素之一。成果已發表於 2018 FASEB Journal 期刊。
8. iPSCs 衍生的 MSCs 具有低致癌性及調控異常免疫反應的應用潛力：以不同再程序化(reprogramming)的方法或不同來源的細胞所獲致的人類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iPSCs)，再將其分化得到的之間質幹細胞(MSCs)，不僅能夠取得具有多分化及免疫調節能力的幹細胞，且可避免細胞老化的問題並也同時移除癌化風險。未來在臨床上，能夠透過 iPSCs 的技術平臺，提供個人化、高均質性、足夠數量的 iPSC-MSCs 來應用在再生醫學及免疫疾病的治療，成果已發表於 Stem Cells. 2018;36:903-914。
9. 開發 AhR-ROR γ t 蛋白質複合體治療自體免疫疾病與癌症之嶄新的生物標記與治療標靶：團隊發現 MAP4K3/GLK 透過 PKC θ 及 IKK β 雙管齊下地引發 AhR-ROR γ t 蛋白質複合體，因而專一性地誘發發炎性 IL-17A 細胞激素大量產生。研究指出 MAP4K3/GLK 訊息傳遞路徑，及其所誘發之 AhR-ROR γ t 蛋白質複合體為自體免疫疾病深具潛力的治療標靶。自體免疫疾病為重大傷病中未列第三名的疾病，病患人數較洗腎病患人數還要多，卻長年缺乏有效、經濟的醫療對策。針對此嶄新治療標靶開發新穎的治療方式，將有助治療自體免疫疾病，此研究成果已發表在 Science Advances 期刊 2018 第 4 期第 eaat5401 號，並已註冊美國暫時性專利。
10. 證實心血管疾病指標蛋白 Osteopontin 可作為人體肺部暴露空氣懸浮微粒後的早期生物指標：流行病學研究顯示空氣懸浮微粒(PM)的暴露與肺部及心血管疾病的發生有關，研究團隊過去於小鼠模式發現暴露 PM 會引起肺動脈血管內膜層增厚，進而影響心血管功能。然而，目前有關空氣懸浮微粒暴露的指標蛋白其專一性不高，本院團隊透過基因微陣列分析篩選出血管疾病指標蛋白：骨橋蛋白 Osteopontin(OPN)，於臨床上已知血漿中骨橋蛋白 OPN 含量與冠狀動脈心臟病及肺動脈高壓等各種心血管疾病的預後有關。本研究發現暴露 PM 後，小鼠發生肺動脈血管重塑(vascular remodeling)且血清中 OPN 含量上升；於健康年輕成人亦發現 PM 暴露量與血漿 OPN 含量呈正相關。因此，證實心血管疾病指標蛋白 OPN 可作為人體肺部暴露空氣懸浮微粒後的早期生物指標。此研究成果發表於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epted 22 November 2018)。

11. PARP4 基因是肝癌可能的治療標的：透過基因體分析平臺，與國立陽明大學、中央研究院、高雄醫學大學、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合作，找到與肝癌有關的三個基因，由於肝癌是臺灣常見的癌症之一，並且治療肝癌時可以使用的標靶藥物十分有限，為了找尋可能的治療標的，以及了解肝癌的成因，研究團隊透過研究肝癌的基因體不穩定性現象，發現在帶有 TP53 基因突變的肝癌細胞中，**PARP4 基因的表現量會與肝癌細胞的基因體不穩定性現象成反比**。**107 年進一步發現了 PARP4 基因是可能的治療標的**，在 PARP4 表現量低的癌症病人中，只需給予 SAHA 治療，而在 PARP4 表現量正常的癌症病人中，則需同時給予 SAHA 外加 Rucaparib 治療。透過此研究，開啟了肝癌治療的一個新的方向。

註 3：107 年度共提出 11 項政策建言

1. **推廣呼吸器使用決策資訊系統**：本院與健保署及相關醫界學會在 2012 年開始共同努力開發呼吸器使用決策資訊系統以來，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人數已經持續五年下降。若以 2012 年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人數為基準，則 2013 年至 2017 年間減少之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人數超過一萬三千人，以每位長期使用呼吸器新病患之個人未來健保費用期望值 50 萬元來計算，這五年間可轉移到更好之應用模式的健保經費達 66 億元。
2. **依國際指引擴增胃、胰臟治療基本抗癌藥之適應症及給付**：有鑑於國人在消化系癌症治療藥物資源相當缺乏，本院癌症研究所陳立宗所長多次在衛福部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中提出國內癌症治療不對等報告，建議依國際指引擴增消化系癌症如胃癌或胰臟癌治療基本抗癌藥之適應症並納入健保給付，以提升癌症治療成效。終於在 107 年 6 月 21 日健保署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中，決議通過含歐洲紫杉醇 (docetaxel) 成分的癌症治療藥擴增給付用於晚期胃腺癌，造福我國胃癌患者。此外，107 年年初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開放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兩項藥物於胰臟癌治療上使用，因杏輝有這兩支學名藥，於 107 年 8 月獲得同意新增於胰臟癌使用的許可。此為一個開端，希望未來在較少有新藥研發的胃癌、胰臟癌與膽道癌方面之癌症用藥亦能爭取比照核准，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可負擔且更有效的醫療方針。
3. **出版「塑化劑事件衛教資訊」**：本院整合 The Risk Assessment of Phthalate Incident in Taiwan (RAPIT) 研究團隊的成果發表，參照國內外相關研究，完成「塑化劑事件衛教資訊」。從食品非法添加塑化劑事件源起、事件後歷年追蹤之兒童暴露趨勢、塑化劑的日常應用及潛在對健康的影響、如何預防塑化劑的暴露並選擇合適的容器或用品、查詢塑化劑的相關資訊等面向，提供塑化劑申訴族群如何減少塑化劑接觸的自我保護資訊。此衛教資訊已寄給塑化劑申訴族群參考，並置於本院群健所成果典藏系統及高雄醫學大學環境醫學研究中心，供民眾參考。
4. **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本院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計畫「103-104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年報內容包含人口、健康及社會福利各項統計，其中，社福統計年報（包含兒少福利、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老人服務、家庭暨婦女福利、以及國民年

- 金、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統計等)之分析與撰寫為原民會首次提出並委外進行，相關研究成果可協助原民會了解原住民族之健康狀況及相關資源使用情形，並提供擬定相關政策之依據；此外，亦協助原民會新增及維護歷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網路線上查詢系統。
5. **台灣麴菌症治療及麴菌抗藥性檢測建議**：研究團隊利用 100 株臨床及環境麴菌菌株，評估商用套組(Sensititre YeastOne) 及國際標準方法(CLSI M38-A2)應用於臨床常見麴菌菌種藥敏試驗的可行性。結果顯示，YeastOne 可為麴菌藥敏試驗的替代方法；惟若菌株 azole YeastOne MICs 接近或等於感受性臨界點(susceptibility breakpoint) 或 amphotericin B YeastOne MICs 高於感受性臨界點，應進一步使用標準方法以確定菌株 MICs。因此建議臨床檢驗可使用方便操作的 YeastOne 套組進行麴菌藥敏試驗，偵測抗藥性菌株，以提供臨床醫師治療麴菌症之藥物選擇參考，進而減少病人因不適當用藥而導致治療失敗的情形，此研究成果已投稿至微生物學重要期刊(J Clin Microbiol)。
 6. **出版「台灣經驗登革熱防治手冊」**，中心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導，集結臨床、公衛、流病、病毒等專家，編撰並出版「台灣經驗登革熱防治手冊」，透過此書可使相關防疫單位、社會大眾及臨床醫師對登革熱有更全面性的認識，進而降低國人登革病毒感染的威脅。
 7. **與臺灣在宅醫療學會合作，針對我國居家醫療照護制度提出 8 項政策建議**：(1) 在宅醫療內容建議考量「雙重給付」；(2) 建立我國本土世代研究資料；(3) 融入生活的「預立醫療照護計畫」、以照顧需求為導向的「安寧緩和療護」，以及如何提升在地善終的死亡品質；(4) 建立「在宅醫療連攜據點」；(5) 參考日本「在宅支援診所」的設置；(6) 目前所有單位在實務上存在「溝通聯繫」問題,必須運用 ICT 等科技介入解決；(7) 在宅醫療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研究與政策分析研擬,需要大學、醫院與基層診所與專業團體(學會)的共同協作；(8) 人才培養應納入社區居民培力和參與，加強「互助」的網絡。
 8. **出版「避免腎損傷用藥安全手冊」**：自 2015 年起，本院與國健署合作，邀集各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籌組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參考各國用藥指引及現況，並參考國內相關文獻及慢性腎臟病之現況，研擬「避免腎損傷用藥安全手冊」，2016 年完成手冊初稿之編撰及進行審查作業及辦理相關權益人會議，2017 年依據審查委員及相關權益人會議之建議進行修稿及定稿，並於 2018 年出版手冊及寄送相關單位，提供除腎臟科外之其他科醫師作為參考，建立共識，以協助民眾維護健康福祉、減少用藥傷害。
 9. **舉辦「2018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成果研討會」**：本次成果聚焦『社會安全網』、『健康保險議題』和『科技研究議題』。社會安全網方面，以兒虐防治、藥物濫用防治與精神疾病患者照顧等議題為切入點；健康保險議題方面，探討包含如何回應台灣整體環境與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民眾對於高品質醫療服務與健康照護服務的期待，設計合理化的健保藥品支付制度，評估並改善低效益醫療，找出高齡者健康識能決定因子以促進民眾健康管理等面向；科技研究方面，討論國家級「台灣腦庫」之建置構想。研討會由

衛福部官方代表主持，議題召集人報告，諮議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評論人，針對各項議題成果提出建言，透過雙方的合作、討論與交流，提升研究與政策的品質。兩天會議出席人數共有 185 人次。

10. **「論壇」政策建言出版品**：107 年度完成 106 年議題政策建言之彙整與出版，共出版「藥物濫用對健康與社會之衝擊：問題與對策」、「建立學習型健康系統的大數據基礎」、「醫療資源使用之效益評估-低效益醫療之探討」、「醫療體系在高齡化社會的因應策略(二)：落實在地老化目標」、「醫療與福利服務產業化評估研究」、「兒虐議題之資訊整合與政策建言」等 6 本政策建言。
11. **舉辦「2018 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成果發表會」**：本院每年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舉辦政策成果發表會，107 年度以近幾年備受各界關注的「感染症暨蚊媒病防疫」為主題，由本院發表「蚊媒病中心—中央與地方合作成果」、「蚊媒病中心—學術研究合作成果」、「健康一體化：致病性微生物研究」及「疫苗開發」等方面之研究成果，並邀請專家學者、政界人士與所有與會者進行對談，俾利各界更瞭解本院對醫藥衛生政策之貢獻，更有助於本院未來的研究規劃更能符合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各界之期待。

說明 4：107 年度本院申請獲得 26 件專利，技術轉移 2 件。107 年度另有 3 件授權案件已和廠商完成議約，合計合約金額約 1.5 億元，分別為「轉移標的粒子之裝置及其方法」及「細胞培養與擷取之裝置與方法」及「c-Kit 激酶抑制劑抗癌候選藥物 DBPR216」三件專屬授權案，應該三案涉及專屬授權故需報請主管機關衛福部同意後方可簽約，目前三案均已送交衛福部審查並等待核准中。另有 3 件技轉案件正與廠商洽談中。專利、技術移轉情形及重要成果如下：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申請專利件數	45	26	54	34	75	74
獲得專利件數	46	41	37	33	33	26
合作件數	16	23	37	28	34	88
合作金額(千元)	40,232	51,015	92,779	35,254	66,102	543,388
授權件數	7	5	5	12	5	2
授權金(千元)	169,175	43,180	278,679	267,332	66,050	970

1. 甲型烯醇酶特異性抗體在自體免疫疾病及癌症治療之應用：本院以本技轉案角逐「2018 臺北生技獎」，榮獲「技轉合作獎」金獎。團

- 隊研究癌症相關蛋白甲型烯醇酶始於非小細胞肺癌病患中高度表達，發現腫瘤中甲型烯醇酶之含量或是血中抗甲型烯醇酶抗體之高低，作為病患治療預後評估之指標。研究團隊於 103 年將抗甲型烯醇酶(α -ENO1)單株抗體研發成果授予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共同合作開發其抗體之人類化及在癌症治療的方法。意外地，更發現甲型烯醇酶抗體也可同時有效地抑制多種自體免疫之疾病。於是在 104 年獲衛福部核准，以專屬授權方式將「人類化甲型烯醇酶特異性抗體於癌症、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性關節炎及敗血症治療之應用」成功技術轉移給國內的上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相關授權費用(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已創下我國學術界中最高之技轉金額。抗甲型烯醇酶抗體是目前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的新藥，並已針對自體免疫疾病及癌症之醫藥用途於美、中、日、歐盟等 8 個國家及地區已獲得專利許可。目前已完成抗體量產及臨床前動物毒理、藥動等相關試驗工作(含猴子)，將準備進行 IND 申請及其後續進行臨床試驗。此一開發案若順利完成，除了推動我國生技的發展，將為癌症與自體免疫疾病提供一個全新療法，可嘉惠我國人之健康。
2. 早期診斷與治療阿茲海默氏症之新穎 A β 抗體：發展 7 種全新 CDR-H3 序列之抗體，可偵測 soluble/fibrillary Ab 和 pE-Ab3-42。小鼠候選抗體(mAb10)和人源化抗體(hzAb10)會促進大腦 Ab 大量排出，因此可藉由檢測血中 antibody-induced Ab levels，來預測大腦 Ab 含量。抗體也可使阿茲海默氏症小鼠之 microglia 與 astrocytes 恢復功能，並提升神經細胞活性。因此具有早期診斷與治療阿茲海默氏症的雙重潛力。本成果已獲得美國暫時性專利(Provisional patent 62/678,080): Anti-A β antibodies, compositions, methods and uses (05.30.2018)。
 3. 成功發展肺結核分枝桿菌與抗藥之快速鑑定方法：由於偵測抗藥性結核菌目前測定的方法，不是太過耗時就是成本昂貴。因此目前公衛管理實務上迫切需要發展一個快速、可信、簡單和低成本的方法。本院研究團隊成功發展肺結核分枝桿菌與抗藥之快速鑑定方法，藉由提昇結核病檢驗技術，可提供臨床醫師更敏感、快速的診斷方法，能更方便地發現結核病例，及早給予病人最適當的治療。目前本產品定位為發展「就地醫護檢驗 point-of-care testing, POCT 儀器」，未來希望能與國內生技廠商合作發展，以期推動產業發展。可達到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目的 (Analytica Chimica Acta, 2018)。
 4. 抗癌候選發展藥物 DBPR216：以 c-kit 酪胺酸激酶為標的，治療胃腸道基質瘤(GIST)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的新藥開發。腸道基質瘤與白血病之患者，在臨床上常因 c-kit 基因突變，產生抗藥性因而使得後續的治療無效或復發，造成病患的平均存活期降低。目前研發出最具發展潛力的化合物對於 c-kit 突變型之 GIST 及 AML 細胞株，於體內或體外活性測試，都展現出良好的生長抑制效果。107 年度完成配方研究、晶型篩選與 PDX 動物藥理等工作。此候選發展藥物已與擬技轉廠商完成初步議約，刻正於報衛福部審查同意階段，預計於 108 年初完成簽約，此成果將實質增加廠商價值，促進經濟效益。
 5. 鴉片受體變構調節劑候選發展藥物 DBPR116：特殊的 μ 鴉片受體變構調節劑 (allosteric modifier)，藉由改變 μ 鴉片受體的結構，使其能被鴉片拮抗劑 (例如 naloxone 或 naltrexone) 活化，作為新型態的低副作用強效止痛藥。目前已研發具潛力的化合物，於與 naltrexone 之混合物在動物閃尾測試中，顯示具備活體止痛效果。於癌症痛及神經痛兩種疼痛動物模式中，亦展現與嗎啡相似的止

痛效果，未產生耐受性，且副作用相較於嗎啡低。此候選藥物已公開徵求產學技轉廠商，刻正與廠商洽談中。

6. 多靶點激酶抑制劑候選發展藥物 DBPR114：運用激酶蛋白結構與活性最佳化的策略，開發多靶點激酶抑制劑 DBPR114。於裸小鼠異種移植動物試驗中，有效抑制多種不同人體腫瘤的生長，包括血癌、胰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肝癌與膀胱癌等癌細胞，極具臨床治療開發之潛力。DBPR114 於 106 年獲得美國和臺灣 IND(新藥臨床試驗)核准，於 107 年榮獲『2018 年未來科技突破獎』。

註 5：本院 107 年度與 13 所大專院校、開設 15 個合作指導的研究生的系所或學程(如下)。包含參與學程和參與本院計畫之學生，107 年度本院合計指導 130 名博士班學生、139 名碩士班學生、37 名學士班學生，共 306 名學生於本院進行論文研究。

No.	學校	系所/學程	招生起始學年
1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85
2	清華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95
3		結構生物學程	97
4	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組博士班	97
5	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8
6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9
7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9
8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0
9	臺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00
10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研究所	100
11	政治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104
12	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4
13	聯合大學	理工科技轉譯醫學學程	105
14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5
15	中原大學	精準生物醫學工程學程	107

註 6：107 年度共有 8 件國際合作研究案刻正推動中

1. 為發展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 以及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 (learning health system), 本院與美國 NorthShore University HealthSystem, (Evanston, IL, USA)、University of Michigan Medical School 及日本仙臺東北大學為主的醫療機構 ToMMo (Tohoku Medical Megabank Organization)合作, 聚焦於癌症、兒童疾病、心臟代謝疾病以及婦幼醫學研究。於 107 年 10 月 6 至 7 日辦理精準醫療科技與研發國際研討會及 4th NHRI-ToMMo Conference: precision medicine,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symposium, 併辦理 G2020 前瞻論壇及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工作坊。分梯次辦理 LHS 分享交流會議, 透過簡報及交流討論, 期推展學習型健康照護系統。
2. 配合長照 2.0 政策, 本院積極投入在宅醫療服務模式之研究, 目前與臺灣在宅醫療學會合作, 執行「日本在宅醫療及社區整體照顧政策轉譯」、及「臺灣在宅醫療個案世代研究」計畫等; 並透過與日本在宅醫療專家討論與考察, 收集並瞭解日本整體社區照顧政策, 以及世代研究的具體案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2 日辦理「日本在宅醫療及社區整體照顧政策」交流會議與國際研討會, 邀請日本在宅照護聯盟(Japan Home Health Care Alliance, JHHCA)新田國夫議長進行專題演講及深度訪談。團隊並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 日至日本神奈川縣、富山縣、石川縣、東京國立市及岐阜縣等地實地考察結果發現, 建構在宅醫療與在地整體照顧系統的關鍵在於
1. 建立行政部門-醫師會-在宅團隊合作體制, 2. 人才培養, 如導入「Meister 養成講座」, 啟蒙及培力社區居民主動參與。
3. 本院於 106 年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for Enterovirus Surveillance, APNES)」, 目前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對象有: 越南巴斯德研究所、柬埔寨巴斯德研究所、馬來西亞砂勞越大學及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以及泰國, 透過建立的網站(網址: enterovirus.nhri.org.tw)不定期更新亞太地區腸病毒流行疫情, 並將馬來西亞及越南發生 EV71 流行相關資訊, 提供疾管署及國內廠商參考。此外於 3 月、6 月及 9 月分別拜訪胡志明市巴斯德研究所、柬埔寨巴斯德研究所及吉隆坡馬來亞大學、砂勞越馬來西亞大學、曼谷朱拉隆功大學, 討論運送病毒株至本院進行基因體研究, 越南及砂勞越馬來西亞大學已完成運送, 目前已建立利用 Nanopore 晶片進行基因體定序, 可大幅降低定序費用, 將利用此技術進行大量腸病毒基因體定序。為輔導國內廠商進行腸病毒疫苗跨國臨床試驗, 於 2018 年 3 月在臺灣舉辦「臺越腸病毒疫苗法規研習會」, 邀請臺越產官學代表進行交流, 臺灣兩家疫苗廠已開始向越南衛生部申請臨床試驗, 並多次赴越南拜訪當地收案醫院與專家。9 月份協辦「臺灣腸病毒 A71 型 20 年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邀請會員機構來臺參加會議, 會後舉辦腸病毒 71 型偵測國際網絡工作會報。
4. 本院與法國巴斯德研究所合作之「登革熱研究計畫」已簽訂國際合作合約, 針對臺灣蚊種對於黃熱病毒之感受性與免疫能力進行研究, 期以此合作增進未來防治相關蚊媒傳染病之策略制定。另外, 與法國巴斯德研究所商談合作利用重組脂質化蛋白於登革熱疫苗開發計畫, 目前正積極討論合作細節。
5. 本院與馬來西亞檳城圓頂科技館、泰國國立科學博物館簽訂滅飛特攻隊行動教具組合作協議書, 授權於當地複製推廣, 將有助於當地的登革熱防治教育, 並建立國際友誼。並配合 9 月 1 日「防疫戰鬥營巡迴展」於馬來西亞檳城圓頂科技館開幕活動, 與圓頂科技館合作辦理 1 場登革熱國際研討會, 透過研討會促進兩國之經驗交流。

- 6.於索羅門群島推廣防疫新科技，本院團隊於 107 年 9 月 5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熱帶疾病醫療暨防治中心、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受邀共同組團至索羅門群島參加登革熱防治國際研討會。與索羅門群島衛生部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於登革熱防治國際研討會中，分享臺灣登革熱防治與檢驗優化之成果，以促成蚊媒病之國際交流與研究合作，並推廣臺灣發展之快速登革熱檢驗試劑與儀器與新型蚊媒防治技術，期能藉此提升我國醫療外交之能見度，並深化與太平洋邦交國之國際合作。
- 7.本院團隊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派員參加吐瓦魯衛生部長會談，報告「利用沃爾巴克氏菌-以蚊治蚊計畫」，以消滅埃及斑蚊為目標，減低蚊媒傳染病的威脅。會中吐瓦魯衛生部長表示對此新式生物防治技術極感興趣，將會把資訊帶回吐瓦魯研議是否未來與我國有防疫合作之契機，增進兩國交流與合作。
- 8.「臺灣精神醫學研究網絡」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Matrix Institute 合作，引進整合式成癮治療模式並進行專業人員培訓，本院團隊於 106 年已透過參訪與培訓，引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atrix 實證成癮治療模式，並取得培訓認證之後，107 年度持續開發訓練課程其教材，培訓專業人員，並進行臨床試辦，預期可提升國內成癮領域的研究與服務水準，並改善成癮者的處遇成效。成果已蒙衛福部採納並委託團隊以此為基礎，繼續辦理開發本土化成癮治療模式計畫。

註 7：107 年度本院共提供生醫研究 16 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

- | | |
|---|-----------------------|
| 1.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院分中心 | 8.流式細胞儀核心實驗室 |
| 2.EMBOSS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pen Software Suite)序列分析線上服務 | 9.基因微陣列核心實驗室 |
| 3.The Wisconsin Package (簡稱 GCG)線上序列分析服務 | 10.活細胞培養裝置及多維影像應用分析系統 |
| 4.參與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成立「轉譯醫學暨生技研發之生物資訊核心(TMBD Bioinformatics Core)」 | 11.蛋白質化學核心設施 |
| 5.細胞庫核心設施（與食工所合作） | 12.病理核心實驗室 |
| 6.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 | 13.實驗動物中心 |
| 7.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 | 14.動物行為核心設施 |
| | 15.基因轉殖鼠核心實驗室 |
| | 16.斑馬魚核心實驗室 |

註 8：107 年度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已辦理 26 項服務案。本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服務產、學、研界進行胜肽合成、純度分析、蛋白質鑑定及儀器使用等服務，其中包含特殊胜肽及官能基等合成服務，亦提供分析儀器、協助廠商擬定參數及試驗步驟執行胺基酸水解、光譜分析及影像分析，期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四、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皆達 90%以上，無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五、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p> <p>二、另應加強年度工作計畫之管控措施，並確實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計畫之順利完成。</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未來亦應依據往年的經驗，參採各方建議，朝更多元方式進行器官捐贈宣導。</p> <p>二、另求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人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所定年度目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宗旨，惟目前基金會以年度孳息支應各項資助項目，每年以約 150 萬元常態性支應中華醫學會辦理學術研討會及 3 家榮總研究計畫，較難有創新作為及績效展現。</p> <p>二、未來將持續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等。</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	<p>一、執行 107 年度業務均達成所訂目標，經查收益較 106 年度有小幅成長，其核心醫療業務執行效益尚屬穩健，各項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適時檢討調整，加強品質之提升，俾利業務持續發展。</p> <p>二、另按董事會之職權在於監督及審核附屬機構業務之執行，而該法人董事長兼任台北病理中心負責醫</p>

	<p>師，將致權責不清之疑慮，將督促該法人積極檢討改善。</p> <p>三、有關該法人發給陳炯松董事長退職金新臺幣 1,440 萬元一事，前經本部以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30A 號函知該法人應儘速追回，並檢討修正完成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將督促該法人儘速辦理完成。</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為了維護民眾用藥權益、提升國人用藥安全，藥害救濟基金會以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監視經驗為核心，持續辦理醫療事故救濟與爭議關懷相關業務，促進醫病和諧兼顧病人權益保障及改善醫療執業環境，進一步走向預防及預警。</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持續推進法規科學守護民眾健康。</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07 年各項業務均達成所訂定目標，其中委辦及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為 61.99%，較 106 年 68.01% 降低 6.02%，確實提高業務收入之自籌比率，未來除積極爭取及連結其他資源以持續提升自籌收入比率外，在年度目標的制定上宜加強量化的目標及實質效益的評估，使各項業務符合捐助章程之捐助目的，並確實掌握餘絀的增減情形及收入比率。</p>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因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停止適用上開注意事項；本報告係針對 107 年度之評估，故仍以之為行政監督規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年度無財團法人變更財產總額。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表 1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11817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p> <p>監事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第九條</p> <p>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p> <p>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一人，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12月12日(衛部醫字106166529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還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八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之原則。</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10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016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聘之，其他二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其因故出缺時之補任，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p>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p> <p>第八條</p> <p>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p> <p>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06年10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60032488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第五條</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及請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各自指派由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董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833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由董事會另行遴聘繼任之，任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
(一)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二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二)董事：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

	<p>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監察人：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p>		
<p>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四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由衛生福利部就其現職人員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隨本職異動之公務人員兼任之董事，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至原</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7年1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0000991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任期屆滿為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衛生福利部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一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7月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588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41951 號函核聘第 9 屆董事、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二人。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以連任二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060008346 號函)。</p>	

	<p>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一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四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0 日 院 臺 人 字 第</p>	

	<p>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1070186431 號函核定第 11 屆董事改聘派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	--	---	--

三、退場機制

本部本年度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107)年度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待改進事項及策進作為；另配合上開管理辦法施行，108年度起應注意符合該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節 小結.....

有關 107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行政監督規定。

附表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84年6月16日)	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為目的。	3 (3)	11~15 (15)	105.3.18~108.3.17	1.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1至15人，其中3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3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2/3。 2.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含行政院遴派3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7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3人。	3 (3)	3 (3)	105.3.18~108.3.17 3名監察均於105年7月15日由行政院院長聘任(院授人組字第10500476741號)	依該院104年7月17日修正捐助章程新增第15條，該院設監事會，置監事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100,000	8,447,897	100%	100%	2,613,653	614,144	3,484,277	-17,814	819	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88年3月8日)	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為目的。	2 (2)	15 (15)	106.1.1~108.12.31	1.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8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由本部指派2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10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由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2. 本屆合計聘(派)12人次(含遴選10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0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	1 (1)	5 (5)	106.1.12~108.12.31	1.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3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1/3為限，由本部遴選1人，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第2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2. 本屆合計聘5人次	13,000	100,405	76.93%	81.64%	20,455	152,606	220,129	-3,295	146	2

					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				(含遴選 1 人次)；其中新聘者 4 人次；續聘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91 年 2 月 7 日)	以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展，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8 (8)	15 (15)	106.1.1~108.12.31	1.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略以，董事置 15 人，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 8 人由本部推薦。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2. 本屆合計聘(派) 15 人；其中新聘(派) 者 4 人；續聘(派) 者 11 人，又上述續聘(派) 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5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	1 (1)	3 (3)	106.1.1~108.12.31	1.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 2. 本屆合計聘(派) 3 人；其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4 次者 2 人。	10,000	11,120	100%	89.93%	71,780	0	73,979	1,513	12	0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72 年 7 月 13 日)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目的。	0 (0)	15 (15)	106.12.1~110.11.30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及議事章則第 5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5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 2/3。 2. 本屆董事會合計選聘董事 15 人；其中新選聘 5 人；連任者 10 人，又上述連任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含)以上者 4 人。	0 (0)	5 (5)	106.12.1~110.11.30	1. 依該基金會議事章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 3 至 5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監察人，不得超過監察人總額之 2/3。 2. 本屆監察人合計選聘 5 人，其中新聘 2 人，連任 1 次者 3 人。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19,952	304,781	13,413	72	2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77 年 1 月 20 日)	以推展策劃資助醫事、技術、行政、工程、營養及社工等醫院有關人員繼續教育、出國進修、參觀、訪問、開會與研究，並積極提供上述人員再教育的資訊、機	6 (6)	11 (11)	106.1.1~108.12.31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1 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及請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指派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董事，其餘董事由董事	1 (1)	3 (3)	106.1.1~108.12.31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 3 人，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 2. 本屆合計聘(派) 監察人 3 人次；其中新聘(派) 者 2 人次；續聘(派) 者 1 人次，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1,383	88	無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共計 8 人	無		

	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主。				會選聘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 2/3。 2. 本屆合計聘（派）董事 11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5 人次；續聘（派）者 6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2 次者 3 人。															
財團法人救濟基金會(90年9月24日)	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成立宗旨。	7 (6) *105.12.9	13 (13)	105.7.20~108.7.19;自下一屆起董事任期為 4 年。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3 人，其中 7 人由本部遴選。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 2/3。 2. 本屆合計聘（派）董事 13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9 人次；續聘（派）者 4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	1 (0) *105.12.9	2-3 (2)	105.8.17~108.7.19 ;自下一屆起監察人任期為 4 年。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略以，設置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2. 本屆合計聘（派）監察人 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	10,000	59,730	100%	16.74%	0	71,495	73,833	4,140	56	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87年7月13日)	以提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	6 (6)	11 (11)	105.7.1~108.6.30	1.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1人，其中6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3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2/3。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2.本屆合計聘(派)1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	1 (1)	2 (2)	105.7.1~108.6.30	1.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2人，其中1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2.本屆合計聘(派)2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	10,000	14,000	100%	100%	162,259	168,785	339,390	-4,642	291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90年10月4日)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7 (7)	15~19 (17)	106.12.1~108.11.30	1.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1/2，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2.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7人(政府機關董事7人；民間董事10人)；其中新聘(派)	3 (3)	3 (3)	106.12.1~108.11.30	1.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 2.本屆合聘(派)3人次，新聘(派)者0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連任1次者3人。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42,874	-181,806	5	0

					者7人,續聘(派)者10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5人,連任2次者5人。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66年8月11日)	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1 (1)	15 (15)	106.1.1~109.12.31	1.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長1人、董事15人(含董事長)。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4年,以連任2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本屆合計聘(派)董事1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14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4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0 (0)	1 (1)	106.1.1~109.12.31	1.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8條略以,置監事1至2人,任期4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2.本屆合計聘(派)監察人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0人次。	2,000	71,176	100%	100%	0	0	20,518	-4,171	專職人員3人,兼職人員2人。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87年12月16日)	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七、	19 (8)	15-19 (19)	107.7.1~109.6.30	1.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任期2年,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2/3。 2.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9人次(部會董事8人、民間董事11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4人次;續聘(派)者7人次。	3 (3)	3 (3)	107.7.1~109.6.30	1.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9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聘任。任期準用第7條董事規定。 2.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次(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0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6,325	12,432	46,386	19	14	0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效益評估表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8,447,897	100,000	8,447,897	100,000	2,613,653	614,144	3,227,797	92.64%	2,318,067	1,017,424	3,335,491	94.51%	100%	100%	3,484,277	3,502,091	-17,814	3,529,367	3,576,086	-46,719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p> <p>1. 因行政院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當稀釋捐助百分比，要求建築設備等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捐助應列基金，致該等財產每年折舊費用未能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同額認列收入，造成當期損益未能反映其實際營運成果，106 及 107 年度決算若將折舊費用按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同額認列收入之賸餘分別為 55,258 千元、84,175 千元。</p> <p>2. 106 年度短絀數 46,719 千元，政府捐助基金之財產折舊費用按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同額認列收入 101,977 千元，實際賸餘 55,258 元。</p> <p>107 年度短絀數 17,814 千元，政府捐助基金之財產折舊費用按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同額認列收入 101,989 千元，實際賸餘 84,175 千元。</p> <p>107 年度實際賸餘數較 106 年度增加 28,917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增加所致。</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0,405	13,000	81,967	10,000	20,455	152,606	173,061	78.62%	36,401	154,725	191,126	81.09%	81.64%	76.93%	220,129	223,424	-3,295	235,710	229,786	5,924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p> <p>107 年度較 106 年度賸餘減少 9,219 千元，係因該會雖持續拓展自籌業務增加收入，惟經費隨承接新計畫、計畫多元性、物價波動等因素增加較多成本所致，該會將擷節支出及加強財務控管，以達開源節流之目標，。</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71,780	0	71,780	97.03%	68,766	0	68,766	97.49%	89.93%	100%	73,979	72,466	1,513	70,534	69,228	1,306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p> <p>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增加 207 千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97.88%	97.88%	1,383	1,295	88	1,406	1,155	251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p> <p>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減少 163 千元，主要係研究計畫等支出增加所致，該會將加強財務管控，以利該會永續經營與發展。</p>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60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0	19,952	19,952	6.55%	0	25,381	25,381	8.66%	100%	100%	304,781	291,368	13,413	292,939	286,510	6,429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增加 6,984 千元，主要係醫務收入增加所致。近二年度營運均為自給自足，年度決算均無虧損。</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62,259	168,785	331,044	97.54%	202,053	165,714	367,767	99.30%	100%	100%	339,390	344,032	-4,642	370,346	353,043	17,303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賸餘減少 21,945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收入減少所致，該中心除擰節相關支出並積極爭取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以利永續經營及發展。</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0	71,495	71,495	96.83%	0	59,733	59,733	98.36%	16.74%	100.00%	73,833	69,693	4,140	60,732	57,744	2,988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增加 1,152 千元，係由於本年度新增 3 項計畫以及捐贈收入增加所致，近兩年營運餘絀與收支比均呈現穩健結果。</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71,176	2,000	71,176	2,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20,518	24,689	-4,171	21,866	18,038	3,828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賸餘減少 7,999 千元，係貧、弱病人補助支出增加所致，該會擬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42,874	224,680	-181,806	47,460	167,639	-120,179	(內容如下)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短絀較 106 年度增加 61,627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重大災害重建及專案賑助增加所致。</p>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 末基金 總額比 率%	創立時政 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 關對捐 助之效 益評估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 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 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1,0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16,325	12,432	28,757	61.99%	16,860	15,739	32,599	68.01%	100%	100%	46,386	46,367	19	47,930	50,129	-2,199	(內容如 下)

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增加 221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調整銀行定存孳息收入增加及補助與委辦計畫核定用人費用增加，該基金會用人費用隨之減少。